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工会委员会
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XJL(TC)-2024006

采购单位：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蔡警官

联系电话：0901-6244188

联系地址：塔城市新南街128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电话：0991-8875119，1739777266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工会委员会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JL(TC)-2024006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工会委员会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工会委员会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1批中秋节慰问品，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资料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

及生产厂家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2）所供货物需提供检测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 塔城市新南街128号

联系方式：0901-6244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方式：0991-8875119，17397772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方式：0991-8875119，17397772666

注：具体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塔城市新南街128号 联系人：蔡警官 联系方式：0901-6244188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方式：0991-8875119，17397772666
3	项目名称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工会委员会中秋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5	采购预算	65万元
6	采购限价	**65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此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支队工会计划为全体会员发放中秋节慰问品，计划每人发放月饼1盒，红花油2盒，发放人数1300人，每人不超过500元，以实际人数为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交货。
9	交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慰问品，需要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配送需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邮寄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邮寄并承担运费。
10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	本项目行业划分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开展服务工作所必须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①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资料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②所供货物需提供检测报告。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审查标准见询价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资料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2）所供货物需提供检测报告。 4、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商务文件及报价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自行编写标书内容。
16	技术文件组成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 <2>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详细的交货清单； ③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标书内容。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18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0	询价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政采云电子保函。 **缴纳金额：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元）** 开户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991905832610802 行　　号：308881029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6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否。
27	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8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解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不予扣除。**
30	核心产品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月饼、红花油**
31	注意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本前附表是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4、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 5、甲方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现场进行走访考察，并对投标人仓储、配送、人员等合规合法性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将依据有关法律按照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下文内容若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询价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询价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询价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 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询价文件

8、询价文件说明

8.1 本询价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询价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 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询价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 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询价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询价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步更新的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询价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可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须在封面清楚标明“ 正本”或“ 副本”字样，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每本询价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询价

22、询价小组

2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 询价小组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询价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询价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询价程序

询价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询价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23.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询价，随时准备对询价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询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的，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	特定资格条件	（1）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资料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2）所供货物需提供检测报告。
7	信用要求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询价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政采云电子保函；
6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是否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最低报价者成交。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询价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 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 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 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 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询价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

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赏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本询价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支队工会计划为全体会员发放中秋节慰问品，计划每人发放月饼1盒，红花油2盒，发放人数共计1300人，每人不超过500元，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一）礼盒装红花油

红花油参数：执行标准GB/T22465-2008

1.净含量：3.5-4升；

2.质量等级：一级物理压榨；

3.加工工艺：压榨；

4.亚油酸：大于等于76%；

5.外观要求：产品应具有正常色泽，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溶剂残留物：不得检出。

（二）礼盒装月饼

月饼参数：执行标准GB/T19855

1.净含量：1-1.2KG；

2.口味要求：含莲蓉、椰蓉、蛋黄等10种口味以上，其中1种口味净含量不得少于200g，其余口味净含量不得少于80g；

3.莲蓉类月饼：馅料中应以莲子为主要原料，馅料中莲子含量不等低于60%；

4.豆蓉（沙）类月饼：馅料中应以豆类为主要原料；

5.栗蓉类月饼：馅料中应以板栗为主要原料，板栗含量不低于60%；

6.果仁类月饼：馅料中必须由核桃仁、杏仁、橄榄仁、瓜子仁、芝麻仁为主要原料，果仁含量不低于20%；

7.水果类月饼：馅料中应以水果为主要原料，水果及其制品含量不低于25%；

8.蛋黄类月饼：馅料中应含完整咸蛋黄。

9.月饼饼皮薄厚均匀，馅料细腻无硬粒，外形饱满，表面微凸，轮廓分明，外观无明显凹缩、塌斜和露馅现象；底面平整，外形圆整。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风味，无异味、无夹生、无杂质。有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10.其他不合格项目：铝、铅等。

二、具体要求

1. 交付期：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交货。

2.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慰问品，需要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配送需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邮寄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邮寄并承担运费。
3.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4.其他要求：送货数量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数量为准，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
5、供货情况
（1）产品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运输工具符合市区食品监督部门要求；
（2）在供货过程中若产品出现破损、变质等问题，须在 5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6、所投产品不得下列情况：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的；
（6）超过质保期限的。
7、报价要求：所报价格包含采购、运输、仓储、搬运堆放、税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询价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询价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询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询价小组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询价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询价程序

4.1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询价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 评审时，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 由询价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将以询价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卖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送达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_____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_____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更换。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履约保证金

15.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15.2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合格的质量证书。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

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向卖方主张，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律师、交通、差旅、保全担保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8、延期交货

18.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一日，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以及买方招标至双方成交的一切支出。买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仲裁、律师、交通、差旅、保全担保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

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

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谈判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成交人有义务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2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检验

2.1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安装调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培训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通过验收。

3.4 自发货至安装调试期间货物损坏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发生错发、运输中损坏以及安装调试时损坏等情况，卖方应保证立即安装约定标准提供调换。

3.5上述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送货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货物必须保证同时到位。

3.8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9 如买方需要，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4、质量保证

4.1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服务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

4.3卖方对合同项下产品提供____年及以上免费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人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查询手册。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3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工作。

5.4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能提供最好的售后服务内容。

5.5 在保修期内卖方应经常回访，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卖方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

6、其他

6.1 技术支持：卖方应及时提供资料。

6.2 谈判响应报价：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3 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6.4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5 付款币种及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6.6 交货及完成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备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三、投标人类似业绩

十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六、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 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 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8月-2024年8月）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2021年8月-2024年8月）的，可将上述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 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说明：此处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 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若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除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资料以外，还需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家授权书（同一品牌商只能唯一授权一家供应商），均需在有效期内；

（2）所供货物需提供检测报告；

3、其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政采云电子保函；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八、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 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 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 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询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项目的
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组织结构框图附后</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
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
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材料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如有）。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询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备注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货物运输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交货期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要求，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